



[英] 劳伦斯 (Lawrence, D.H.) 著 师 华 译

虹

Hong 下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英]劳伦斯 (Lawrence, D.H.) 著 师华 译

虹

Flong 下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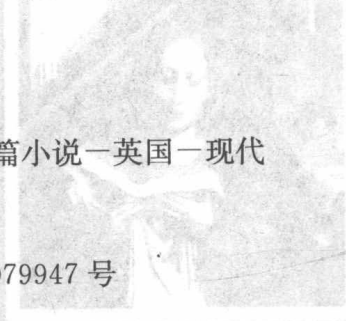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虹/(英)劳伦斯(Lawrence, D. H.)著;师华译. —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469—2399—4

I. ①虹… II. ①劳…②师…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9947 号



虹

著 者 (英)劳伦斯(Lawrence, D. H.)

译 者 师 华

责任编辑 曹 静

出 版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 7 号 830011)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26

字 数 37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9—2399—4

定 价 51.80 元(上、下册)

IX 马什农庄和洪水

紫杉屋和马什这两家人一直正常地来往着，不过各自独立，生活方式截然不同。

安娜出嫁后，马什变成了两个男孩，汤姆和弗雷德的天下。汤姆个子矮小，相貌英俊，一头蓬松的黑发，睫毛又黑又长，温和的黑眼睛显得很沉着。他思维敏捷，大学毕业后又到伦敦继续深造。他喜欢跟有个性有活力的人交往。他对别人完全忍让，而同时又能保持自己独立的个性。不跟别人交往他简直就没法活。他一个人时就会变得优柔寡断，跟别人在一起时，他似乎将整个自己都加到别人身上，使那个人在各方面超出常人。因此有几个人很喜欢跟他交往，并从他那里吸收到一些东西使自己更加完美，他小心谨慎地挑选了这么几个人。

他头脑敏锐灵活，富有判断力，简直是一架活天平。他在这些方面倒有些女人的特质。

在伦敦，他曾是一个工程师最喜欢的学生，那是个非常聪明的人，在汤姆刚完成学业的时候一度成名。通过这位老师，汤姆结识了几个很杰出的人物。他从来不随便宣扬自己的主张，他在那儿似乎就是帮助其他人做评价的。他的存在使别人更清楚地了解了自己。所以，尽管他年纪轻轻，却跟伦敦几个最活跃的科学家和数学家过从甚密。他们对他平等相待。他性格沉静，观察力强，客观地看待问题，这样他就能以自己的立场去对别人做恰如其分的评价。他扮演的是法官的角色。此外，他相貌堂堂，中等身材，四肢匀称，脸膛黑中透红，显得很健康。

父亲给他的零花钱很宽裕，而他给导师做助手也能挣点钱。那时他时不时就回家，出现在马什时，出奇的引人注目。他衣冠楚楚、彬彬有礼、风度翩翩。他使马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最小的孩子弗雷德是个典型的布朗文家族的人，骨架高大，眼睛湛蓝，

具有地道的英国气质。他完全继承了父亲的特质，这父子俩相处得相当融洽。弗雷德将成为马什农庄的继承人。

这俩兄弟的情谊也很深厚。汤姆像女性一样细心而无私地关怀弗雷德，弗雷德则满怀崇仰之心敬重兄长，要是可能的话，他也渴望成为哥哥那样了不起的人。

这样，安娜走后，马什农庄开始换了一种气氛。男孩子们颇有绅士风度。汤姆天资极好，前程远大。弗雷德多愁善感，喜欢读书，他钻研完卢斯金的作品，接着又去读不可知论者的作品，像所有布朗文家族的人一样，他是个有自己想法的人。他也喜欢与人交往，待人宽厚，对人有种过分的尊敬。

弗雷德跟霍尔农庄的哈代家的一个孩子有着一种极不稳定的友谊关系。这两户人家家庭状况截然不同，而这两个年轻人还是拘谨地来往着。

小汤姆·布朗文以其英俊的相貌，温文尔雅，无可挑剔的性格，还有他广博的见识在伦敦争得一席之地，同时他给马什带来一种脱俗的异国情调。他衣冠楚楚地一出现，在表面上似乎和蔼可亲，实际上却跟人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使别人心中产生不安的感觉。在科斯塞和约克斯顿的熟人们的眼里，他属于另一个遥远的世界。

他跟母亲关系亲密。他们之间的感情从不溢于言表，似乎很疏远，实际上却很强烈。父亲在大儿子面前总显得有些手足无措，对他心存敬意，汤姆也是维持马什跟斯克莱本斯基家关系的唯一纽带。斯克莱本斯基家，现在是当地举足轻重的人物。

马什农庄的风格就这样发生了变化。老汤姆·布朗文随着年事渐高，俨然成了一个颇具绅士风度的庄园主。他身子骨还是那样硬朗，相貌依然英俊。他的脸总是神采奕奕，蓝色眼睛里光芒四射，浓密的须发渐渐变得雪白而富有光泽。他成天乐呵呵的，嘴上不言不语，内心却很顽固。他一生遇到的麻烦事太多，形成了他处变不惊，泰然处之的开朗胸怀。他很少为外面的事烦扰，却总是担心生活中会有突如其来的事发生。

他生活优裕，妻子伴随在身边，虽然跟他性格迥异，却多少跟他休戚相关，至于在哪些方面，如何休戚相关，谁会去寻个究竟呢？他的两个儿子都是温文尔雅的人。他们跟他截然不同，有着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却跟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都是些扑朔迷离、令人费解的事。但每个人在各自的生活里过得怡然自得，哪管得了那么多！

因此，尽管他心事重重、疑窦满腹，却总是笑容满面，坚持自己的做人

原则，这也是他唯一能够坚持的事。他心中依旧青春焕发，充满好奇心。他变得懒惰起来，养成了一种贪图安逸的习惯。农场里大部分活儿都由弗雷德来干，他只插手一些重大的事务。他赶得一手好车，有时他还会骑小马驹转转。他跟一些家境殷实的农场主和财主们在饭馆或酒馆里饮酒作乐，不过他并不看重阶级，穷人富人，合得来他都结交。

他的妻子还是跟以前一样无亲无友，她的头发现在已经花白，面容变得苍老，表情却一点没有变，似乎还跟二十五年前她初来马什时一个样子，只不过身体变得衰弱了。她仿佛不是住在马什，而是暂时在这儿歇息。她总是跟生活不合拍，而她所代表的东西又跟这儿格格不入。她是家门里的一个异地陌客，有时显得郁郁寡欢、无动于衷，有时奇怪地变得和蔼可亲。她使得马什农庄里的人们显得卓然不群，独具个性，同时使这个家显得不堪一击。

小汤姆·布朗文二十三岁那年跟他的导师发生了不可排解的口角之争，一怒之下他去了意大利，后来又去了美国，回家待了一阵子，又去了德国。他总是相貌堂堂，衣着考究，是一个颇有吸引力的小伙子。他十分健壮结实，却跟一切总显得有点格格不入。他黑色的眸子里总透出深切的忧郁神情，当他穿着紧凑笔挺的衣服时，他也总会显出一副轻松愉快的样子。

在厄秀拉眼里，他是一个浪漫、有魅力的人物。他总是体面地带给他一些漂亮的礼物，比如一盒科斯塞从未见过的高级糖果，一只发刷，或是一面珍珠母镶嵌的椭圆形镜子。这些东西颜色淡雅、闪闪发光、做工精细。有时他会捎给她一串由五颜六色朴拙的石子串成的光彩夺目的项链。他可以轻松流利地说好几种外国语言，风度闲适优雅，魅力十足。所有这些都使他显得与众不同。他不属于任何一个地方，不属于任何一个社会。

安娜·布朗文自从结婚以后，跟父亲的那种亲密关系就从此中断了。在她的婚礼上，那种亲密就被抛弃了。她跟他在一起时彼此显得很拘谨，无话可说。安娜更多的是跟母亲待在一起。

突然之间父亲离开了人世。

那件事发生在一个春天。当时厄秀拉大约八岁，一个星期六的早晨，老汤姆·布朗文驾车去诺丁汉赶集，说他可能会很晚才回来，因为他得去看一场特别的演出，之后还要参加一个会。家里人明白他要寻开心去了。

春天总是阴雨蒙蒙的，到了傍晚，又下起了倾盆大雨。弗雷德总感觉烦躁不安，没有像惯常那样出去串门。他不停地抽烟，手里捧着本书看，却心神不定，时不时倾耳听听哗啦啦的雨声。这个潮湿、漆黑的夜晚似乎将他与

世隔绝了，使他坐立不安，意识到自己的存在，意识到他需要其他的东西，意识到他过得简直不叫生活。他觉得自己像无根的浮萍一样，没有地方让自己得到满足。他梦想着到国外去。但他本能地明白换换环境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他渴望变化，渴望生活中发生深远、实质性的变化。但他不知道怎样去改变。

蒂莉现在已经是个上了年纪的老太婆了，她进来告诉他，长工们在吃晚饭时说农庄的院子以及其他地方已经成了一片汪洋。他听了无动于衷，可心里却在憎恨这个百无聊赖的潮湿世界。他真想离开马什。

母亲已经睡了。他终于合上书，脑子里一片空白，带着满腔的郁闷和怒气上楼去了。他在同样的郁闷中将自己锁入了梦乡。

蒂莉把湿拖鞋放在厨房的火边烤着，留着门没锁，也上床歇息了。这时整个农庄沉浸在夜雨中。

到了十一点钟，天仍然下着雨，老汤姆·布朗文站在诺丁汉一家名叫“天使”的客栈院子里扣着外衣的纽扣。

“嗯，好家伙，”他快活地说，“以前我也碰到过这样的雨。套上去，杰克，我的孩子，套上去。你这不中用的老东西，你小子要吃玉米不行的话，喝起酒来一定不赖，长了这么大一个肚子。打起精神，小妞，咱们要离开这个鬼地方了。哦，我的宝贝儿，今晚雨下得可真大啊！再没比这更叫人害怕的啦。嘿，杰克，我的俊小伙子，咱们俩谁是诺亚方舟呢？看样子排水管道要给涨破了，这下子鸭子和那些长蹼的家伙可就快活了——什么鸽子啦，橄榄树枝什么的。站起来，姑娘，快站起来，咱们可不能在这儿站一个晚上，哪怕你这么认为。这样的雨不使人们自以为醉才他妈的怪呢。嘿，杰克，雨水是把人浇醒还是把人灌醉？”说完他自个儿为这个玩笑得意地嘿嘿笑个不停。

酒后赶车他总觉得有点羞愧，总觉得对不起这匹马。带着这种心情他要开几句玩笑。他知道自己已经走不稳了，然而即便他喝得酩酊大醉，他的意志仍是那样固执而专注。

他爬上马车，平稳轻快地驶出客栈的大门。这匹母马走得稳，他像钉在座位上面一样，雨水抽打着他的脸，他像睡着了似的，沉重的身子一动不动，他的注意力只集中在一个地方，其余的地方一片黑暗。他将最后的一点注意力用在驾车行驶在这条他非常熟悉的大道上，这条路他再熟悉不过了，可现在他得调动自己的意志，全神贯注地辨认道路。

他大声地对自己讲着话，一急之下满嘴是格言哲理，好像自己很清醒似的。马儿平稳地跑着，雨水抽打着他。他借着车灯的光亮，透过雨幕，看着幽暗的马的身体和一晃而过的黑黢黢的树篱。

“这种鬼天气狗都不会出来。”他大声自言自语道，“真该清理一下了，真他妈的该清理清理了。路给铺上十车煤渣就好走多了。要是不顶用，就会被冲到西天去啦。唔，这就看弗雷德的啦。这是他的拿手好戏，我才没必要操那份心呢。它们会被冲个精光，接着又冲回来，关我屁事！我想它们迟早会再被冲回来的。世间万物就这个理儿。雨从天上哗啦啦落下来，后来还是上天变成云彩。大家都这么说的。现在地上的水并不比开天辟地的时候多。就是这么回事，我的孩子，不知你明不明白。今天不比一千年以前多，也不比一千年前少，它才不理睬你呢。不会理你的，我的孩子，不信你试试看，它将它的钩子变成水蒸气，还用指头点着鼻子笑话你呢。水变成云，后来又变成雨落下来，落到好人和坏人头上，不知道我是好人，还是坏人？”马车在车辙里剧烈地颠簸着，他惊醒过来，定睛看了看自己走到了什么地方。他迷迷糊糊已经走出好远了。

不过他总算到了家门口，他摇摇晃晃地跳下马车，突然一个踉跄，赶紧抓住马车，身子陷在了几英尺深水中了。

“该死的！”他气急败坏地说，“水他妈的溢出来了。”

他牵着马趟着水走进大门。他此刻醉得不省人事了，只是盲目机械地走着。脚下到处都是水。

通往屋子的那段高出来的路和屋基还是干的。可是黑夜中回荡着一种奇怪的吼声，似乎是他醉醺醺的身体内部发出的。他踉踉跄跄、迷迷糊糊地将包袱、小毯子和坐垫抱进屋里，扔到地上，然后他又出去卸马。

现在他已经在家了，像个梦游人似的，茫然机械地干着。他极其小心地牵着马走下坡，向车棚走去，马却突然受惊似的往后退。

“嘿，怎么啦？”他边打着嗝边说，脚仍大步朝前迈去。他又走进了一汪积水，马儿扑腾扑腾地走着，溅起水花来，四周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只有马车灯光照亮一片打着旋涡的水面。

“哎呀，这下可好。”他来到车棚，看到里面积着六英寸深的水，说道。可这一切在他眼里都很好笑。想到车棚里积了六英寸深的水，他就不禁嘿嘿地笑开了。

他把马拉进去，马显得恐慌不安。他边嘿嘿笑，边给马卸下套具，积水

在他脚边荡漾着。看到马为此不安的样子，他乐不可支。“怎么啦，怎么啦，水滴下来不会砸破你的脑袋的！”他刚把缰绳解下来，马就飞快地跑开了。

他挂好杠轡，提起马灯。当他从屋棚里放得乱七八糟而他却很熟悉的车轡和车轮中走出来时，水翻滚着朝他的脚涌过来。他晃了一下，差点儿没摔倒。

“噢，真见鬼！”他瞪着周围大雨滂沱的黑暗，说道。

他迎着奔流的洪水走去，越走越深。他心里满是惊诧。他得去弄清楚水到底从哪儿来的，尽管他连脚都站不稳。他摇摇晃晃地往池塘边走下去。他反倒挺为自己这一举动陶醉的。水已经没过膝盖，猛力地冲击着他。他跌跌撞撞地朝前走着，像生了病似的头晕目眩。

他开始害怕起来。他手里紧紧抓着马灯，晕晕乎乎地四下里望着，水冲得他东倒西歪，头晕眼花的。他不知道该朝哪个方向走，四周的水翻腾着，打着转儿，整个漆黑的夜似乎也在晃动。他站在这冲击的中心，被弄得手足无措，摇摇晃晃的。他心里明白自己要倒了。

他踉踉跄跄朝前走的时候，水里有个什么东西把他的腿绊了一下，他一下子跌倒了。口里马上呛进了水，他惊慌失措地挣扎着，拼命地扑腾着，却总是翻不起身来，而且越陷越深。他仍然全力挣扎着想站起身来，却又连喝了几口水，而且越沉越深，有什么东西把他的头撞了一下，莫大的疼痛感挥掠他的全身，接着他就被黑暗完全吞没了。

在一片漆黑中，他那已失去知觉的身体在水中翻滚着。洪水涌动着，冲刷着，四处泛滥。牛被惊醒了，站起身来，狗开始汪汪地吠叫起来。那具在水中失去知觉的躯体随着水流在黑暗中翻卷着。

布朗文太太惊醒过来，侧耳聆听外面的动静。她异常敏锐地听出黑黢黢的外面水翻滚涌动的声音。她静静地躺了一会儿，然后起来走到窗边。她听到噼里啪啦的下雨声，还有隆隆的水流声。她知道这时丈夫在外面。

“弗雷德！”她喊道，“弗雷德！”

外面的黑暗传来洪流奔腾的隆隆声，刺耳而残酷。

她走下楼去，想弄明白那隆隆的水声是怎么回来。在顺着楼梯走进厨房的时候，她的脚一下子浸到水里。整个厨房都是水，这水从哪儿来的呢？她想不明白。

水正从洗碗槽往里涌。她赤着脚淌过去想看个究竟。水急急地从外屋的门下冒进来。她害怕起来。这时水里有个什么东西被冲到她的脚上，盘绕在

她脚上，是根马鞭！桌上放着从马车上取下来的毯子、坐垫和包袱。他已经回来了！

“汤姆！”她大声喊道，声音让自己都觉得害怕。

她打开门，洪水马上拍打着涌进来，到处都是奔腾的洪水，到处都是哗哗的水声。

“汤姆！”她又喊道，站在门口，身上穿着睡衣，手里举着蜡烛，朝着门外漆黑的夜空和滔天大水喊叫着。

“汤姆！汤姆！”

接着她聆听了一会儿，这时弗雷德已经穿好衬衣和裤子来到她身后。

“他在哪儿？”他问道。

他望了望洪水，又看着他母亲。她穿着睡衣，显得单薄古怪，像个精灵。

“上楼去吧，”他说，“他可能在马棚里。”

“汤——姆！汤——姆！”这个上了年纪的女人仍固执地喊道，拖得长长的音调凄厉、刺耳，儿子听了顿时觉得寒冷刺骨。他飞快地蹬上靴子，穿上外套。

“好，上楼去吧，”他说，“我去看看他在哪儿。”

“汤——姆！汤——姆！”这个弱小的女人那凄厉、可怕的声音又响了起来。可回答她的只有黑暗中交织成一片的哗哗的水声，受惊的牛群哞哞的低叫和狗长长的吠叫声。

弗雷德·布朗文提着一盏马灯扑腾扑腾地蹚进水中，母亲站在门口的一把椅子上望着他的背影。灯光所照之处，到处都是翻腾奔流的水。

“汤姆！汤姆！汤——姆！”她悠长、凄厉的喊叫回荡在夜空中，使她的儿子心底有股冷气往上冒。

父亲那僵冷的尸体在屋子下面的洪水中被翻卷着，被黑糊糊的水卷向公路。

蒂莉跑了出来，睡衣上面胡乱套了件裙子。她瞧见门大开着，女主人攀在椅子上，桌子上点着根蜡烛。

“老天爷啊！”老女仆惊叫道，“河水决口了，河堤被冲垮了，我们可怎么办呀！”

布朗文夫人没理她，看着儿子提着马灯，沿着高出地面的路往马棚走去。接着她看见了一匹马的黑影。儿子把马灯挂在马棚里，灯光隐隐约约照出他

解马缰绳的身影。母亲看到昏暗的灯光下一只马头伸出马棚。马棚还没被淹，而屋子里已经涌进了大量的水。

“水越涨越高，”蒂莉说，“老爷还没回来吗？”

布朗文太太没听见她的话。

“他在——那儿吗？”她大声问道，声音悠远、可怕。

“不在。”黑暗中传来一声简短的回答。

“快去找找看。”

母亲的声音快要把儿子逼疯了。

他给马拴好缰绳，关上马棚，蹚着水走回来，手里的马灯一晃一晃的。

那具僵直的尸体被一股强劲的洪流卷着飘过了房子。弗雷德·布朗文来到母亲身边。

“我再到车棚看看。”他说。

“汤——姆！汤——姆！”母亲那尖厉、凄切的声音又叫了起来，弗雷德·布朗文感到浑身的血一下子凝固了，心里恼火透了。他拼命抑制住怒火。她干吗像鬼嚎似的叫个不停呢？他都不敢去瞧她，她穿着白睡衣站在门口的椅子上，鬼似的吓人。

“他能够把马卸下马车，说明他很清醒，不会有事的。”他粗声粗气地说，装出一副平静的样子。

当他下到车棚里时，他一脚踏进了水里。他听见远处隆隆的水流声，知道运河决堤了，水越涨越高。

马车好好地停在那里，可就是不见父亲的踪影。小伙子又朝池塘方向蹚去。水没及他的膝盖，打着旋儿，冲击着他，他只好退了回来。

“他在——那——儿吗？”传来母亲发疯般的喊叫。

“不在。”他短促地回答道。

“汤——姆！汤——姆！”又是那声嘶力竭、刺耳的叫喊，真不像人发出来的声音，那声音高亢、空灵、超脱。弗雷德·布朗文简直恨透了这叫喊，几乎要被逼疯了，那声音如诉如泣，如挽歌般可怖。

洪水快要把整个房子都淹没了。

“你赶紧上毕比家去，把他和亚瑟叫来，再让毕比太太把魏尔金森找来。”弗雷德对蒂莉说。他硬把母亲拽上楼去了。

“我知道你爸爸已经淹死了。”她神色黯然地说。

整个夜里洪水都在上涨，最后连厨房里的炉架上的水壶都给冲走了。布

朗文太太独自待坐在楼上的窗子旁。她不再喊叫了。男人们忙着把猪和牛赶到高地，完了后划着船来接她。

天刚亮的时候，雨渐渐停了，星星探出头来，下面水流汨汨。接着东方出现鱼肚白，天慢慢亮了。在黎明的朝霞中，她看见水茫茫一片，懒洋洋地流动着，建筑物立于这一片汪洋中。鸟儿开始唧唧喳喳地唱起歌来，似乎因为刚起来，声音还有点儿嘶哑。天已大亮了，远处第二块田野上现出运河决堤的那个缺口。

布朗文太太从一个窗子走到另一个窗子前，望着外面茫茫的洪水。有人划来一只小船。天更加亮了，水面上映射的红色霞光终于褪尽了，白天到了。布朗文太太从屋子前面走到屋子后面，神情专注却又焦躁不安地张望着，在这苍白的春晨，心绷得紧紧的。

她突然瞥见洪水中丈夫的浅黄色皮外套，洪水将布朗文的尸体卷着紧贴到花园的篱墙上。她赶紧冲小船上的人喊叫起来。终于找到他，她显得很高兴。他们把尸体从篱墙里拽出来，可没法抬到船上去。弗雷德·布朗文跳进齐腰深的水中，半抱半抬着父亲的尸体蹚着水向大路走去。父亲的头发胡子里缠满了烂叶、树枝和脏物。小伙子边走边大声哭号着，像一头受伤的野兽，母亲瘫在窗边放声大哭。

医生被请来了。可他早已经死了。他们将遗体抬到科斯塞的安娜家里。

安娜·布朗文听到这个噩耗，头不禁往后一仰，眼珠直朝上翻，好像有什么东西扑上去要咬她的脖子。她头仰着，强迫自己进入休眠状态。自从她结婚生子后，她就不再是孩童时那个自己了。现在，这个噩耗朝她猛烈地袭来，将这几年的婚后生活席卷而去，又把她变成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女，她深深眷恋着父亲。于是她尽量将头仰起，避开这场打击，紧紧地抓住现在的生活。

人们把他抬到她的屋子里，他已经死了，身上穿着湿漉漉的衣服，那浸透了水的衣服整整齐齐地穿着，就像刚赶集回来一样，只不过湿湿的，毫无生气地裹在身上，直到这时，她才真正感到恐惧。他躺那里，成了湿漉漉，毫无生气的一堆，可他在她心目中曾是那么强壮有力一个人啊。

她几乎有点害怕地把她身上的湿东西取下来，然后脱下他那身与他乡绅身份不符的赶集穿的衣服。孩子们被送到牧师那儿去了，尸体就停放在客厅里，安娜动作麻利地给他脱下衣服，把湿漉漉的麦袋和印章堆放在桌子上。她丈夫和女仆在一旁帮她。他们一起把遗体清洗干净，放到床上。

父亲的遗体躺在那里，显得安详而庄严，他已经安宁地死去了，现在直挺挺地躺在那里，让人无法接近，不可侵犯。在安娜眼里，他具有不容侵犯的男性尊严，那是种死亡的尊严，这使她心存畏惧，不敢轻举妄动，心里甚至还有一丝喜悦。

母亲莉迪亚·布朗文也来了，看到那叫人难忘，不容侵犯的遗体，她脸色变得煞白，像见到了死神一样。他再也不会会有什么变化，再也不会知道什么了，他已经成了永恒，她跟他还有什么关系呢？他已是庄严肃穆的抽象物，只是此刻暂时现身，绝对不容侵犯，谁能向他提出要求呢？谁能评价他，谁能在他从生到死被脱光衣服的这一刻评价他呢？无论是活人还是死人，都不能对他提出要求，他既是生者，抑是死者，是他不可侵犯，旁人无法企及的自己。

“我曾与你相依为命，现在我自属于永恒。”莉迪亚·布朗文默念道，她的心变得冰冷，明白自己从此形只影单了。

“你生我未能了解你，你高高在上，死后仍这般威严。”安娜·布朗文喃喃说道，心中充满敬畏，甚至有点儿高兴。

倒是几个儿子受不了这个打击。弗雷德·布朗文不安地走来走去，表情呆滞，面色惨白，两手紧紧地握成拳头，他的心为父亲遭此厄运而愤愤不平，他的心也在滴血，他多么渴望父亲能够起死回生，他希望能看到他的音容笑貌，聆听他的声音。他实在接受不了这个事实。

汤姆·布朗文在父亲下葬的那天才赶回来。他仍像以往那样沉静而沉着。他吻了吻母亲，她仍哭丧着脸，表情难以理解。他又跟弟弟握了握手，头却扭到一边。他看见了那口带着黑手把的大棺材，还念了念上面刻的字。“汤姆·布朗文，马什山庄。生于……死于……。”

有那么一刻小伙子那张英俊、平静的脸痛苦地扭曲，转瞬又恢复了平静。棺材被抬到教堂里，丧钟一下一下沉重地敲响着，哀悼的人们抬着用白色花朵扎成的花圈。母亲，这个波兰女人，阴沉着脸被儿子搀扶着朝前走着。大儿子仍是那么英俊，脸上毫无表情，叫人略为心安。弗雷德跟安娜走在一起，安娜显得奇怪而可爱，弗雷德表情呆若木头，僵硬而无弹性。

后来，厄秀拉在钻过园子里的茶蓀子树丛时，看到汤姆舅舅穿着一身黑衣服笔直地站在那里，风度翩翩。可他举着两只拳头，脸扭曲着，嘴唇朝后翻卷着，露出牙齿来，狞笑着，就像一只痛苦不堪的野兽。他急促地喘着气，犹如一条气喘吁吁的狗。他面朝着空旷的田野，大口大口地喘气，然后屏住

呼吸，随后又急促地喘起气来，但他的脸始终是那副狰狞相，龇露着牙齿，鼻子皱了起来，眼睛直勾勾的，像瞎了一样。厄秀拉见到他这个样子吓坏了，赶紧溜走了。后来汤姆舅舅再回到屋子里时，表情又变得庄严而平静，似乎在强作镇定，掩饰他的悲痛。她凝望着他英俊平静的脸，又想起刚才扭曲时的样子。他的鼻子很肥厚，颇有点像俄罗斯人，上面的皮肤有些透明。她还记得在他修剪得很整齐的胡子下面那一排牙齿细小、尖利而整齐。他表面上显得温文尔雅，但她看得出他野兽般恐怖的一面。她感到惊恐不已。自此以后，她一直记着去发现他野兽般可怖的那一面。

他跟母亲说了声“再见”转头就走了。他跟厄秀拉告别时，她几乎要缩回头去。她还是喜欢他的亲吻，只不过现在有了点反感。

在葬礼过程中以及结束后，威尔·布朗文陷入了对妻子疯狂的渴望中。死亡令他震惊。然而死亡以及其他一切似乎在他体内积成一股对妻子疯狂热烈的激情。她显得那样古怪，却又是那样可爱。对她的渴望几乎令他失去控制了。

她接纳了他，她似乎一直在等待着他，她需要他。

孩子们的外婆在紫杉树屋宅里住了一小阵子，直到马什农庄修复完工。然后她就回到自己的家里去了，一天到晚沉默寡言，好像什么都不需要。弗雷德全身心地投入到修复农场的劳动之中。父亲猝死在这儿的事实，令他觉得农场更加亲密，毫无疑问地成为他的归宿。

人们说布朗文家的人死得都很突然，所以除了大儿子汤姆之外，大家对老汤姆·布朗文的死并不感到意外。不过弗雷德也是一副誓不罢休的样子。他永远也不会原谅害死他父亲的自然之力。

老布朗文死后，马什农庄一下子安静了许多。布朗文太太还没适应过来。她无法像以前那样安安静静一坐就是一晚上。白天她总是站起身子，犹犹豫豫，好像要到哪儿去，却又不知究竟上哪儿。

人们常看见她穿着件小羊毛外套在园子里转悠。她也常常坐在儿子身边乘马车外出，带着孩子般天真无邪的脸观望乡村的风景和镇上的街道，似乎这一切在她眼里都是那样新奇。

厄秀拉、古娟和特丽莎去上学时要经过外婆家的花园大门，每次外婆总要把她们叫进去玩一会儿，有时也会邀请她们到马什吃饭。她喜欢身边有些孩子。

对两个儿子，她几乎有点害怕。她看得出他们心中忧郁的激情、欲望以及不满，她一眼都不想再看到这些。甚至长着对蓝眼睛和一副方下巴的弗雷德也令她忧心忡忡。他一刻也不得安宁，他渴望着什么东西，渴望爱，渴望激情，却又找不到。可他干吗要烦扰她呢？他干吗拿自己的苦恼和不满去打搅她呢？她毕竟已经老了。

相比之下，汤姆就显得自制多了。他总把身板挺得直直的。可他这样更令她不安。她不敢去看他深藏在眼睛里的那黑洞洞的忧郁，他有时会突然瞥她一眼，似乎她可以拯救他，他要向她倾诉真情似的。

一个上了年纪的人怎么救得了年轻人呢？年轻人得去找年轻人。她怎么总是经受暴风雨袭击呢？她就不能远离尘嚣，平平静静地安度晚年吗？不能，汹涌的巨浪总是向她卷来，撞击她的屏障。她总是被卷进无边无际，永无休止的骚动、激情和愤怒中。她多么想脱身而去。她渴望得到属于自己的纯真和安宁。她不想让儿子们将他们残酷的欲望和奉献以及那深藏着的男人对女人的仇恨强加到自己身上。她渴望抛开一切，安享晚年的纯真和安宁。

她从来不操劳过多。现在她就常常站在花园门口，观望不多的行人路过。一看到孩子们，她就非常快活。她通常会在口袋里装上一个苹果或者几粒糖果，她喜欢孩子们冲着她笑。

她从来不到丈夫的坟上去。她总是淡淡地提到他，好像他还活着。有时她也会黯然落泪。不一会儿，她又恢复了常态，变得快快活活的。

下雨的日子里，她就待在床上。卧室是她的避难所，她可以躺在床上，随心所欲地胡思乱想。有时弗雷德会读书给他听。但这并没有什么意思，她有那么多的梦要做下去，有那么多未经筛选的素材。她需要的是时间。

这一段时间她主要的朋友就是外孙女厄秀拉。这小不点儿女孩似乎跟年过花甲、体弱好动的外婆有共同语言，在科斯塞自己的家里，一切都充满活力和激情，一切都围绕着激情这根轴心转。厄秀拉下面还有四个弟妹，是一群小淘气，总是你打我，我打你，一刻也不得安宁。

所以对这个年龄最大的孩子来说，外婆宁静的卧室简直太美妙了。来到这儿，厄秀拉好像来到了一个宁和的乐园，在这儿，自己整个人都似乎变得纯真、精美，犹如一朵鲜花。

礼拜六，她常常到马什农庄来看望外婆，手里总会拿点儿礼物，比如用彩色纸条编织成的小垫子啦，在幼儿园里做的小篮子啦，用蜡笔画的小鸟啦，等等。

当她出现在门口的时候，老态龙钟却依然大权在握的蒂莉会伸长她皱巴巴的脖子去看来人是谁。

“哦，是你呀！”她说道，“我就知道你会来的，我的老天爷，你拿来的这个花环可真好看呀！”

蒂莉身上奇怪地保留着已故的汤姆·布朗文的作风，看到她，厄秀拉就会联想起外祖父。

这次孩子带来的是一只小小的扎得很紧的粉红色花束，中间是白色的，外面一圈粉红色的，她为此感到自豪，又因为自豪显得有些难为情。

“你外婆还在床上躺着呢，把鞋擦干净了再进去，别像只火箭似的闯进去吓着她了。我的老天爷，多么漂亮的一束花啊！你一个人扎的，是不是？”

蒂莉蹑手蹑脚地把她带进外婆的卧室，孩子走进时怀着一种她心情激动时所特有的忐忑不安的奇怪感觉。外婆正坐在床上，身上穿着件小小的灰色毛衣。

孩子轻手轻脚地凑到床边，手里捧着那束鲜花，天真无邪的眼睛闪闪发光。外婆看到后，灰色的眼睛里顿时闪出同样的光亮。

“真漂亮！”她说，“你干得可真漂亮！多么小巧的花啊！”

厄秀拉容光焕发地把花递到外婆手里，说道：“送给您的。”

“农民们在家也这样扎，”外婆用手指抚弄着花朵，用鼻子闻了闻，说：“就像这么紧的花束，他们编成花环戴在头上，把花枝也扎进去然后戴着花环，穿上最好的裙子到处炫耀。”

厄秀拉想着自己也到了那神话般的仙境里。

“你过去也戴过花环吗，姥姥？”

“我还是个小丫头的时候，头发金黄金黄的，就像凯蒂的头发。那时，我常常戴一只用小小的蓝色花儿编成的花环，哦，是那么蓝，等雪融化了才会有那种花，车夫安瑞总是把开的第一朵花摘来给我。”

她们就这样聊着，一会儿蒂莉端着茶盘走进来，给两人摆上茶点。厄秀拉在马什有一个自己专用的黄绿相间的小杯子。茶盘里放着切得薄薄的黄油面包，还有泡茶用的水芹，所有东西都是那样精致好看。她很斯文地吃着，一次只咬那么一小口。

“你为什么要戴两个结婚戒指呢，外婆？一定要戴两个吗？”孩子眼瞅着外祖母伸到盘子里那青筋暴出的象牙色的手，问道。

“要是我有两个丈夫呢，孩子。”

厄秀拉想了一会儿。

“那你必须戴两个戒指吧？”

“没错。”

“哪一只是我外公的戒指？”

外婆犹豫了一下。

“你是说你认识的那个外公吗？这只是他的，就是这只红色的。黄色的，这只是你从来没有见过的外公的。”

厄秀拉饶有兴致地看着外婆翘起的指头上那两枚戒指。

“他在哪儿给你买的？”她问道。

“这只吗？我想是在华沙吧。”

“那时你还不认识我自己的外公吧？”

“当然。”

厄秀拉想了一会儿，觉得很有趣。

“他也长着白色的胡子吗？”

“不，他的胡子是黑色的。我想你的眉毛长得像他的。”

厄秀拉意识到了什么，闭嘴不问了。她立刻将自己跟波兰的外公联系起来。

“他的眼睛是棕色的吗？”

“对，深色的眼睛，他很聪明，动作像头狮子一样敏捷，一刻都安静不下来。”

莉迪亚仍然对第一个丈夫伦斯基耿耿于怀。每当想起他，她总觉得自己比他年轻，总是二十岁，或者二十五岁，总得听从他的，他将她吸收到自己的思想里，好像她根本不是一个独立的人，只是他的附庸，或者他的一件行李，或者一件外科手术用具。她仍对此耿耿于怀。在她的记忆中，他总是三十来岁。他死的时候只有三十四岁。她并不为他难过，因为他永远比她大。不过想起跟他在一起的时光，她心里也会隐隐作痛。

“你更爱我第一个外公吧？”厄秀拉问。

“他们两个我都爱。”外婆回答说。

想着想着，她又回到过去，变成了伦斯基的新娘。他出身名门，家境比她的还要好，因为她是半个德国人。她是个前途未卜的家庭的年轻姑娘，而他学识渊博，是个聪明的外科医生，但他却爱上了她。那时她是多么仰慕他啊！她还清醒地记得他第一次跟她交谈时，自己是那样的慌乱。他那时是一